



# 進口產地標示

## 本店進口 原產地

---

---

※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



# 進口產地標示

## 本店進口 原產地

---

---

※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

# 本區原產地



※標示字體不得小於2公分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



# 日本食品原產地標示方式

- ★ 如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至都道府縣者，則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6條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★ 應確認原料來源及原產地，如未標示原產地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，可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分區標示



**進口產地標示**  
本店進口 哈密瓜  
原產地 日本北海道



**進口產地標示**  
本店進口 蘋果  
原產地 日本青森縣

## 單一產區標示



## 標籤標示



## 包裝標示

